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8101359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46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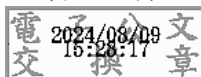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8034641A0C_ATTCH36. pdf、18034641A0C_ATTCH37. doc、
18034641A0C_ATTCH38. doc、18034641A0C_ATTCH39. doc、18034641A0C_ATTCH40.
doc、18034641A0C_ATTCH41. doc、18034641A0C_ATTCH42. doc)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
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
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
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公告乙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4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如附件1至6，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1條第2項。

公告事項：為落實節能減碳，爰增列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總經理 簡立忠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一般上市 ☐上櫃轉上市 ☐創新板改列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設日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股票之來源)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附件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免檢送)。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金融業及保險業，如其股票前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前已取具者，得免再提供)。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創新板改列者不適用) 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依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得免檢送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八、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七、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 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創新板改列者不適用)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一份。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上櫃公司及創新板改列公司不適用)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九、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二、申請前第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或合併報告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三、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名稱				實收資本額	
公設立				變更登記日期	
登記期					
申請上市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股票種類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股之來源)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附件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八、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 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七、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未登錄興櫃公司，得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 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一份。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二、申請前第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或合併報告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三、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附件	一、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陸資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四、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五、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六、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 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八、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九、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十、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十二、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四、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七、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三、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四、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請 公 司 申 請 上 市 票 種		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國 籍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額	
申 請 票 種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三之財務報告、四、十三、十六、二十、二十一。			
附 件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三、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申請前第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各年度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四、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五、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六、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其餘評估工作底稿，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八、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九、律師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一、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二、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三、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五、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十八、申請公司(含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創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二之財務報告、三、十二、十五、十九、二十。			
附件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四、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五、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六、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七、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八、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九、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一、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二、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十五、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六、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十七、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十八、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十九、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二、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			
附件	一、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陸資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四、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五、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六、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 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八、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九、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十、會計師出具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十二、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四、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七、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			
件				

	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